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检测”）拟与宁波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视智能”）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明峰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实际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明峰检测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诺视智能出资 147 万元，占比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3,968,874.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26,435,389.88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53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0.83%和 1.21%，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故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作为检测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石化装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领域的检测与评价服务。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业务将基于视学的智能检测算法并将此类技术运用于工业质检、工业定位、质检员行为分析、人员管控等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莫家巷 50 号 2-39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莫家巷 50 号 2-39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监控产品、智能监控软件的研发及其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视频图像识别检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何寅

实际控制人：何寅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明峰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开源路 223 号 C-19

主营业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3 万元	51%	153 万元

宁波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47 万元	49%	147 万元
--------------	----	--------	-----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检测”）拟与宁波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视智能”）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明峰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实际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明峰检测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诺视智能出资 147 万元，占比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可能在经营、管理及市场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明确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将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从持续发展来看，有助于拓宽公司市场，提升公司的业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